

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ST 实达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景百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原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8,928,047.09	2,198,674,841.27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3,752,193.34	-1,071,613,582.33	-6.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8,422.44	-96,115,518.71	67.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035,400.11	126,381,655.10	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20,739.23	-62,920,986.68	-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40,124.54	-68,746,626.10	-1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011	-1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011	-15.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72,97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1,412.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27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1,74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63,530.27	
合计	8,819,385.3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5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466,407	36.71	0	质押	228,466,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16,313	10.03	0	质押	62,416,3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1.52	9,482,21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峰	9,424,984	1.51	0	质押	9,424,984	境内自然人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7,875,000	1.27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0.91	5,654,990	质押	5,654,9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柯	4,000,0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雷	3,965,5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闻唯	3,544,9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露	3,350,0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466,407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6,407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7,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5,000			
肖柯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俞雷	3,9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5,500			
闻唯	3,5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4,900			
陈露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俞仲庆	3,0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9,200			
毛雪虹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剡雄	1,7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100			
戴智瑛	1,6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0,229,349.02	64,367,002.05	-34,137,653.03	-53.04	本期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6,753.28	36,294,881.88	-31,188,128.60	-85.93	本期公司南京滨江房产被处置
预收帐款	81,274,047.38	123,505,945.76	-42,231,898.38	-34.19	本期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预计负债	6,116,813.65	11,847,170.45	-5,730,356.80	-48.37	本期子公司未决诉讼款减少
营业收入	212,035,400.11	126,381,655.10	85,653,745.01	67.77	本期子公司收入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	186,786,498.70	111,788,856.53	74,997,642.17	67.09	本期子公司收入增加，导致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成本相应增加
研发费用	13,019,011.20	20,760,388.73	-7,741,377.53	-37.29	本期公司对研发投入减少
财务费用	59,108,336.76	12,217,640.46	46,890,696.30	383.80	本期公司借款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	1,761,412.64	3,166,449.66	-1,405,037.02	-44.37	本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320,870.60	212,192.37	108,678.23	51.22	本期子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748.55	-822,399.26	812,650.71	98.81	本期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992,035.40	-23,116,443.84	20,124,408.44	87.06	本期子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1,355,099.40	516,909.43	10,838,189.97	2,096.73	本期公司处置南京滨江房产产生收益
营业外收入	433,106.89	2,960.10	430,146.79	14,531.50	本期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营业外支出	4,556,974.91	13,987.88	4,542,987.03	32,478.02	本期子公司计提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诉讼赔偿损失等增加
所得税费用	-5,292,604.24	-13,334,711.86	8,042,107.62	60.31	本期公司递延所得税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7.32	-190,263.43	190,246.11	99.99	本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782,128.22	-17,968,429.88	18,750,558.10	104.35	本期子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外币折算差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8,422.44	-96,115,518.71	64,407,096.27	67.01	本期公司收入规模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857.19	-1,128,619.00	-1,223,238.19	-108.38	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567.79	-18,846,674.44	23,523,242.23	124.81	本期子公司取得部分借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424.20	23,514.12	-177,938.32	-756.73	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9日，公司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已于同日立案审查。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预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第 2021-032 号）：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4.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